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八人，实际亲自参加董事八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申请3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公司将所持有的南京曼奈柯斯电器有限公司75%的股权质押给中国普天作为担保。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